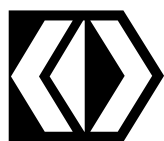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公佈以合共人民幣458,576,423.93元(或約432,619,267.86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深物業約70.3%之已發行股份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之通函。本公司其後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顧問正在編製所需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出有關收購之公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買方、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及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合共人民幣458,576,423.93元(或約432,619,267.86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深物業約70.3%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之通函。本公司其後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委聘顧問編製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深物業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合併集團之備考資料以及本集團及深物業多項物業組合之獨立估值)。根據至今之編製進度及考慮到將需要準備大量資料，董事估計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另行作出有關寄發通函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及黎家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湛榮先生、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